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0291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02910B 號函核定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01 月 05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070100488 號函核定

基隆市 107 學年度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主委學校: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校 址 : 20542 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 112 號

聯絡電話 : (02)24575534 分機 111 或 118

傳 真: (02)24575145 或(02)24583499

絕 址: http://www.nnjh.kl.edu.tw/

基隆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編印

107年1月

基隆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期程表

日期	辨理項目	辨理單位
107年5月30日(星期三) 9時至107年6月8日 (星期五)12時	各國中學校受理優先免試入學校內報名	各國中學校
107 年6 月8 日(星期五)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公布	各國中學校
107 年6 月 12 日(星期二) 13 時至16 時	國中端集體報名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基隆市政府
107年6月13日(星期三)至 107年6月14日(星期四)	辦理優先免試入學成績計算排序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基隆市政府
107年6月15日(星期五) 10時	召開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確認各 校(科)正取、備取名單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基隆市政府
107 年6 月 15 日(星期五) 12 時	公告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正取、備 取名單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各高級中等學校
107 年6 月 15 日(星期五) 13 時至16 時	開放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請成績複查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基隆市政府
107 年6 月19 日(星期二) 9 時至11 時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正取學生至 各招生學校現場報到	各高級中等學校
107 年6 月19 日(星期二) 11 時至12 時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正取且報到 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各高級中等學校
107 年6 月19 日(星期二) 12 時30 分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公布「備取生報」	各高級中等學校
107 年6 月19 日(星期二) 14 時至15 時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備取學生至 各招生學校現場報到	各高級中等學校
107 年6 月19 日(星期二) 15 時至 16 時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備取且報到 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各高級中等學校
107 年6 月 19 日(星期二) 16 時前	申訴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1	170301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4		
2	170302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4		
3	173304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4		
4	173306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4		
5	173307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4		
6	173314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5		
7	171306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級中學	5		
8	171308	基隆市私立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5		
9	170404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6		
10	170403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6		
11	171405	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	7		
	1,1100	業學校	,		
12	171407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	7		
	_, _ _,	業學校	,		

基隆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基隆市 1	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期程表	I
基隆市 1	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II
壹、 依	據	1
貳、 承	辨學校	1
參、 報	名資格與辦法	1
肆、 招	生名額	3
伍、 錄	取方式	8
陸、 超	額比序方式	9
柒、 錄	取公告	10
捌、 錄	取結果複查	10
	到入學	11
拾、 放	棄錄取資格	11
拾壹、	申訴	11
拾貳、	其他	12
附錄一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14
附錄二	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15
附錄三	基隆市107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實施計畫	19
附件一	基隆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22
附件二	基隆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23
附件三	基隆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表	24
附件四	基隆市107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25
附件五	基隆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	
	資格聲明書	26
附件六	基隆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申訴表	27
	基隆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託書	28
附 圖	承辦學於位 署圖及交通資訊	29

壹、依據

- 一、 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 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98324 號函備查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五、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30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060146257 號函頒之《基隆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實施計畫》。

貳、承辦學校

一、 主辦單位:

基隆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主委學校: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三、 副主委學校: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 一、報名資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 (結)業生及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經本府認 定應屆畢(結)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二、 一律由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 三、 國中學生就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選擇1校報名,如報名之學校招生科別 2 科(含)以上,僅限選填1 科報名。
- 四、 報名費:每生新臺幣 100 元整。
 - (一)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 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三) 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60%(報名費40元)。

五、 報名流程

- (一) 欲參加報名學生應於簡章規定時間內連結「基隆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網站 https://jweb.kl.edu.tw/1220」登入選填志願,並於志願選填完成後列印個人報名表,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後,連同報名費於指定時間內(依就讀學校規定)一併送交就讀國中教務處,以便學校彙整。(系統個人報名表如附件一,P22或附件二,P23,以實際系統呈現為準)。
- (二) 經濟弱勢或特殊身分學生報名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須於系統個人報名表上勾選「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類別」,否則一律視同一般生辦理分發。
 - 2. 特殊身分學生類別如其招生科別名額為「0」者,於系統個人報名表上,請勿勾選。
- (三) 各國中學校收齊學生個人報名表後,依「107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總表」繕造一般生報名總表、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總表。

(四) 應備資料

	學生應繳送就讀國中資料		各國中應繳送主委學校資料
1.	學生個人報名表。	1.	一般生報名總表(紙本)。
2.	報名費	2.	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 生報名總表(紙本)。
3.	以經濟弱勢身分報名者,經國中學校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無須繳交證明文件,一律由國中教務處造冊核章證明。	3.	報名費。

- 4. 特殊身分學生應檢附相關合法 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 份,正本由國中學校驗後發 還。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 一般生。
- 5. 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生、原住 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 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 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 人)報名者,須繳交「特殊身分 學生(含升學加分優待)證明文 件」,並將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如附件二,P23)。

※有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請詳見附錄一、二 (P14 至 18)規定。

- (五) 各國中學校備齊應備資料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13 時至 16 時,依各校排定時間,親自送交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20542 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 112 號),辦理集體報名。
- 六、 各國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或退件,概不退還報名費。
- 七、 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得逕以不錄取處理。

肆、招生名額

- 一、 招生學校: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二、 「一般生名額」係指各招生學校當學年度核定之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三、 各招生學校應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名額(為內含名額,需具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並不得低於該校核定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之1%,其計算遇小數點時, 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四、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含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 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皆以該校核定 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總名額乘以 2%,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 整數計算。
- 五、 各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得列與招生名額相同之備取名額。
- 六、 遇有同分超額情形時,於核定名額5%內增額錄取,仍再有超額者,則報教育 主管機關核可後增額錄取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七、 各招生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含經濟弱勢學生)未足額錄取所餘名額,納入「107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管道」辦理。

八、 招生學校及名額一覽表:

									外加	名額	
序號	學校 代碼	學 校 名 稱 地 電 話 姆	科別	性別	一般生名額	內含經濟弱勢1%名額)	備取生名額	1	章 2% 2% 計名額	原生各科名額	
1	170301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20145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 02-2427-8274 http://www.klgsh.kl.edu.tw	普通科	女		50 2)	80	4	4	4	4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男	23	12	8	1	1	1	1
2	170302	20 號 02-2457-1225 http://www.klsh.kl.edu.tw	普通科 -	女	(1)	11	7	0	0	0	0
3	173304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20345 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 162 號 02-2424-8191 http://www.csjh.kl.edu.tw	普通科	不限	1 (2	1	11	1	1	1	1
4	173306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20443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60 號 02-2423-6600 http://www.aljh.kl.edu.tw	普通科	不限	3 ()	4 1)	34	1	1	1	1
5	173307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20542 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 112 號 02-2457-5534#111 http://www.nnjh.kl.edu.tw	普通科	不限		4 1)	14	1	1	1	1

									外加	名額			
						內含經	华		ン障 . 2%		主民 2%		
序號	學校 代碼	學 校 名 稱 地 電 話 網 址	科別		一般生名額	經濟弱勢1%名額)	備取生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6	173314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20251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100 號 02-2469-2366 http://www.bdjh.kl.edu.tw	普通科	不限	(1	3 (1)				1	1	1	1
			普通科		1 (1		10	0		0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級中學 20244 基隆市中正區立德路 243 號 02-2462-3131 http://www.essh.kl.edu.tw	機械科		10 (1)		10	0		0			
			電機科		14 (1)		14	1		1			
			廣告設計科	不限	0		9	0		0			
7	171306		商業經營科				9	0	2	0	2		
			資料處理科				10	1		1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14	0		0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10	0		0			
			汽車科			5 L)	5	(1)		(1)			
		基隆市私立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20240 其際末中上原五字路	資訊科	不	5 (1)		5	(1)		(1)			
8	171308	171308 20349 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 166 號 02-2428-2454	餐飲管理科	限	1 (1		10	(1)	1	(1)	1		
		http://210.59.51.1	普通科		(1	5 l)	5	(1)		(1)			

									外加	名額	
						內含			ン障 . 2%		主民 2%
序號	學校代碼	學 校 名 稱 地	科別		一般生名額	經濟弱勢1%名額)	備取生名額	数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2/0總計名額
			綜合高中		1 (1	5 1)	15	1		1	
			商業經營科			7 1)	7	0	-	0	
			會計事務科		(1	7 1)	7	0		1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際貿易科		7 (1)		7	0		0	
9	170404	20641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資料處理科	不限	1 (1	1 1)	11	1	3	0	3
		22 號 02-2456-7126	廣告設計科	-	1 (1	1 1)	11	0		0	
		http://www.klcivs.kl.edu.tw	電機科			(1)	21	0		0	
			資訊科			1 1)	11	1		0	
			航空電子科		1 (1	1 1)	11	0		1	
			航海科		10 (1)	10	0		0		
			輪機科		10 (1)		10	0 0		0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	漁業科			2 1)	2	(1)		(1)	
		學校	水產養殖科	不	2	2 1)	2	(1)		(1)	
10	170403	20243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	食品科	八限	(1	2 1)	22	0	2	(1)	2
		02-2463-3655 http://www.klvs.kl.edu.tw	航運管理科	12 (1)	12	(1)		(1)			
			資訊科			8 (1)		(1)		(1)	
			觀光事業科			0 1)	10	0		(1)	

									外加	名額	
						內含			ン障 . 2%		主民 2%
序號	學校代碼	學 校 名 稱 地 電 網 址	科別		一般生名額	經濟弱勢1%名額)	備取生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室內設計科		(1	1)	5	(1)		(1)	
			多媒體設計科		(1	5	5	(1)		(1)	
	171405	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	幼兒保育科		5 (1)		5	(1)		(1)	
11		事商業職業學校 20147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美容科	不限	10 (1)		10	(1)	1	(1)	1
11	171403	264 號	商業經營科		(1	5	5	(1)	1	(1)	_
		02-2422-2237 http://www.klhcvs.kl.edu.tw	資料處理科		5 (1)		5	(1)		(1)	ı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5 (1)		5	(1)		(1)	
			觀光事業科		10 (1)		10	(1)		(1)	
			餐飲管理科		1 (1		10	(1)		(1)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	汽車科		5 (1) 5		5	(1)		(1)	
12	171407	業家事職業學校	表演藝術科	不			5	(1)	1	(1)	1
12	1/140/	71407 20144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02-2465-2121 http://www.ptvs.kl.edu.tw	美容科	限		5	0	1	0	1	
			幼兒保育科		5 (1)	5	0		0		
			烘焙科		(1	5	5	(1)		(1)	

說明:【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及【原住民生外加各科名額】加註()者係高級中等學校各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高級中等學校各校科組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係高級中等學校各校科組確定之招生名額。

伍、錄取方式

- 一、申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招生學校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 申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招生學校核定之招 生名額者,進行超額比序。
- 三、 因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之報名原則均係採單一志願,爰「志願序」以36分計分,納入總積分。
- 四、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計算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另依「107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 (一)違反《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取消學生於該次之考試資格,且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逕以零分計算,無 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 (二)違反《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學生於該科(國、英、數、社、自或寫作測驗)不予計列等級方式處理,且該科國中教育會考積分逕以零分計算,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 (三) 違反《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 學生於該科(國、英、數、社、自)以違規記點方式處理: 記違規 1 點者,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即 0.36 分)、 記違規 2 點者,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即 0.72 分); 違規計點扣減分數僅採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 寫作測驗之違規,均於會考成績計算時扣減級分,不另記點,無扣減 積分與否之情事。
- 五、 具經濟弱勢身分學生者,一律先以「經濟弱勢身分」,採內含名額之方式進行 超額比序。未錄取者復與一般生進行超額比序。
- 六、 具特殊身分學生者,一律與一般生進行超額比序。未錄取者復以超額比序項目 總積分及「升學優待標準」進行加分後,採外加名額之方式進行超額比序。
- 七、 依據上述規準,辦理報名學生之成績計算、排序作業及錄取放榜。

陸、超額比序方式

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	分	换	算			說 明				
志願序								積分為	与 36 分。						
	均衡 21 7分 符合1個領域 學習 分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多元	于日	<i>N</i>	0分			Ż	未符	合							
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 分	5分	÷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由國中學校認證。 2.採計期間為 104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6 學年度上學期,採 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			
	7 4	74	0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					小時	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 計原則」辦理。				
		0.5	7	6	5	4		3		2	1				
	各科	35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1. 國、數、英、社、自五科,			
國中		分	A++	A+	Α	B+	+	В+	-	В	С	各科按等級標示積分。			
教育會考	寫作	1	1分	0.8 分	0.6	分		.4 }		.2	0.1 分	2. 寫作測驗級分轉換積分 0.1~1分。			
	測驗	分	6級	5級	. 4	級	3	3級 2級 1級			1級				
總積分 108 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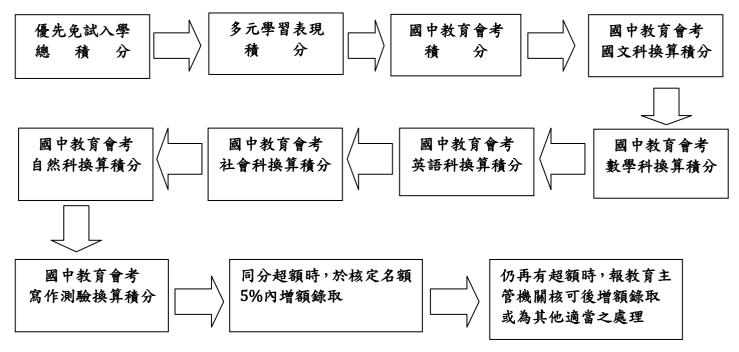
- 1. 本「比序項目」係依據「107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定之。
- 2. 優先免試入學「志願序」係採單一志願,以36分計分,納入總積分。

二、超額比序順次

- (一) 優先免試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時,依「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 (二) 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108分)=志願序總分(36分)+多元學習表現總分(36 第9頁

分)+國中教育會考總分(36分)。

(三) 報名學生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比序順次決定錄取順序:



柒、錄取公告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正取、備取名單將由基隆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告於「107 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網站(https://jweb.kl.edu.tw/1220)」,自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12 時始,學生可自行查詢;同時在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同步公告該校(科)正取、借取名單。

捌、錄取結果複查

- 一、 複查時間: 107年6月15日(星期五)13時至16時。
- 二、 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疑義,應於規定時間內,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 填寫「錄取結果複查表」(如附件三,P24),向本會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一) 複查者請親自或傳真複查表至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辦,使用 傳真者請務必主動以電話確認收訖。
 - (二) 地址: 20542 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 112 號。
 - (三) 電話:(02)24575534 分機 118 或 111;

傳真號碼: (02) 24575145 或(02) 24583499

三、 不受理「國中教育會考」及「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複查

四、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玖、報到入學

- 一、 凡錄取之正取生,須於107年6月19日(星期二)9時至11時,持畢(結)業證書辦理報到,並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如附件四,P25),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 各招生學校完成「正取生報到及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後,於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12 時30 分,由各招生學校自行於學校網站公告「備取生報到人數」。
- 三、 凡備取之學生依序遞補,且應於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14 時至15 時,持畢 (結)業證書辦理報到,並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如附件四, P25),逾時 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 委託其他親友辦理報到者,應由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填寫委託書(如附件七, P28),並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官方 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五、 各招生學校於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17 時前上傳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名冊至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
- 六、 凡已報到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07 學年度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 違者追究學校責任,並取消該生各項入學資格。

拾、放棄錄取資格

- 一、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7年6月19日(星期二)11時至12時,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P26),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二、 經備取遞補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15 時至16 時,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 P26),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拾壹、申訴

- 一、 申訴時間:107年6月19日(星期二)16時前。
- 二、 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疑義,應於規定時間內,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 填寫「申訴表」(如附件六,P27),向本會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一) 申訴者請親自或傳真申訴表至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辦,使用 傳真者請務必主動以電話確認收訖。
- (二) 地址: 20542 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 112 號。
- (三) 電話: (02)24575534 分機 118 或 111; 傳真號碼: (02)24575145 或(02)24583499
- 三、 不受理「國中教育會考」及「多元學習表現」申訴
- 四、 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 正式函復。

拾貳、其他

- 一、 未經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之同學,仍可報名參加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管道。
- 二、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說明如下:
 - (一) 本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之規定由 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向「107年國中教育 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 作為報名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 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 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 報名志願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 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 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各招生學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 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 如有未盡事宜,將由本會公告,並轉請各國中學校向學生宣導周知。

附錄一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正本並
中低收入戶生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	書暨給
支領失業給付者 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其	用為準)。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身心障礙生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鑑定為
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1. 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	驗系
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原住民生 2. 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	,本會
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	戶籍
資料證明文件。	
3. 原住民語言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五年制
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蒙藏生 2. 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3. 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技術人才子女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退伍軍人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07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	明 」文
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計:

-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 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 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 行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 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	
	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	
	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白、、、、、、、、、、、、、、、、、、、、、、、、、、、、、、、、、、、、、、	二、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身心障礙生	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	
	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	
	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	
	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	
	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 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	
	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	
	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	
	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 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	
 原住民生	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凉在八主	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	
	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	
	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	
	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 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	
	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	
	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	
	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僑生不得
	一、 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	申請就讀
	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	各級補習
	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與進修學
人 衛生	二、 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	校,及其他
旧工	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	僅於夜
	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	間、例假日
	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	授課之班
	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	別。
	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法規: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 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	
	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蒙藏生	二、 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	
水 加入工	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	
	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	
	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	
	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	
	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	
	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	
	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 6.	
政府派赴國外	第。	
工作人員子女	(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 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	
	二	
	一	
	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	
	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	
	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	
	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	
	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	
	受百分之二限制。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	
	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	
垃从佰禾刈留	(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境外優秀科學	(一)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	
技術人才子女 	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	
	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	
	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三) 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	
	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	
	算 。	
	二、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	
	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	
	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	
	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	
	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	
	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	
	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	
	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	
	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 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	
	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	
	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退伍軍人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	
·	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	
	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	
	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	
	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	
	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	
	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	
	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	
	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	
	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	
	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	
	(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	
	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	
	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	
	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	
	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	
	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	
	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學	
	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	
	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任軍人依賴珠八個和八個徒後進行此戶,但	
	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	
	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 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	
	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 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	
	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附錄三 基隆市107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060146257 號函頒

壹、 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及第37條。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5點及第6點。
- 四、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 目的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劃及審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及 直升入學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 招生管道

- 一、優先免試入學: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由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適度提供本市國民中學若干名額,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 二、 直升入學: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者,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條,另得提供部分名額辦理直升入學。

肆、 招生學校

- 一、 優先免試入學: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二、 直升入學: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者。

伍、 招生對象

- 一、優先免試入學: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 屆畢(結)業生及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經本 府認定畢(結)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二、 直升入學: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結)業生及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經本府認定畢(結)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陸、 招生作業

一、 優先免試入學

- (一) 由招生學校聯合成立「基隆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 入學委員會」。
- (二)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辦理本市優先免試入學相關事宜,包括研議彙編招生簡章、各招生學校共同注意事項、工作進度及日程、彙整各校相關資料、統一辦理各招生學校成績計算排序、放榜、複查或申訴等作業。
- (三) 各招生學校應組成校內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並辦理報 到及錄取放棄等作業。

二、 直升入學

- (一) 由各招生學校自行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
- (二) 招生簡章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自行擬訂,並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 (三) 由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報名、成績計算排序、放榜、複查或申訴、報到 及錄取放棄等作業。

柒、 招生名額

一、 直升入學

各校招生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40%。

二、 優先免試入學

- (一) 參加 107 學年度基隆區完全免試入學學校或群科: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比率依教育部規劃比率辦理;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比率限定 10%以下;基北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比率限定 10%以上;市屬完全中學直升招生名額比率依前開所定比率原則彈性調整。
- (二) 未參加107學年度基隆區完全免試入學學校或群科: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名額比率限定30%以下;市屬完全中學直升招生名額比率依前開所定比 率原則彈性調整。
- 三、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同時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者,其招生名額合併計算後,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60%;渠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少於該校招生人數者,其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結)業學生人數之60%。
- 四、 各招生學校應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名額(為內含名額),並不得低於該校核定優先 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名額之 1%(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 計算)。
- 五、 「招生總名額」係指各招生學校當學年度核定之免試入學總名額。
- 六、各直升入學招生學校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招生名額,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自訂之。各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得列與招生名額相同之備取名額。
- 七、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含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 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皆以各招生學校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 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八、 各招生學校實際招生名額,應由各校招生委員會依據上開原則決議,函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 九、 遇有同分超額情形時,於核定名額 5%內增額錄取,仍再有超額者,則報教育 主管機關核可後增額錄取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十、 各招生學校未足額錄取時,所餘名額應納入「107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辦理。

捌、 報名原則

- 一、 學生得同時報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之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
- 二、學生報名優先免試入學時,選擇 1 校辦理報名,不得同時報名 2 校(含)以上。本市國中應屆畢(結)業生可擇定一校報名。惟已於直升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生,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本管道倘已向就讀國中提出管道報名申請者,則自動放棄資格。

玖、 錄取規準

- 一、申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招生學校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申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人數超過各該招生學校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其錄取方式依據「107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另訂之「基隆市107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辦理。
- 三、 因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之報名原則均係採 單一志願,爰「志願序」以36分計分,納入總積分。
- 四、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計算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另依「107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拾、 辦理日程

依據「基隆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期程表」辦理。

拾壹、 其他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由渠等設籍之國民中學依基北區免 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進行採計。
- 二、 報名申請「經濟弱勢」之學生,需檢附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身分相關證明。
- 三、 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 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 種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四、 轉學生參加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 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加以認定。
- 五、 凡錄取且報到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 107 學年度免 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管道。

拾貳、 本實施計畫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基隆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一般生用

	學校代碼					畢業國	中校名
志願學校	學校名稱	基隆市					
	科 別	□普通科□綜合	↑高中 □		科		
组儿儿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	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7電話:			
符合者 請勾選	□經濟弱勢						
減免報名費 身分別 (符合者請 擇一打√)	□1.低收入户	□2.失業勞工子女	□3.中低收	入户			

備註:1. 請使用 A4 紙列印。

- 2. 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應工整清晰。
- 3. 符合經濟弱勢,且欲先以經濟弱勢身分進行分發者,務必勾選「經濟弱勢」選項。

學生簽名: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以上簽名,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正楷簽寫全名,簽名不完整概不受理)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附件二 基隆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 特殊身分學生用

	學校代碼					畢 業	國中
志願學校	學校名稱	基隆市立	高級	中學(職業學	校)		
	科 別	□普通科 □綜合	高中 🗌		科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E	3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符合者 請勾選	□ 經濟弱勢	學生					
符合 特殊身分者請 學生類別	4. 简生	□5.蒙藏			6.政府派	民生(具族 外工作人	員子女
擇一 減免報名 費身分別	□1 16 16 × 6	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2.失業勞工子-		、(如選項招生) 氐收入戶	杆別名額。	為 ' U 」 看 ,	前勿勾选。
	<u>- </u>	在上並在正 7 檢工此號点		或監護人)	· 簽章 :		
•		色或藍色原子筆正楷簽寫 確認無誤,謹此言		完整概不受理)			
承辨	人簽章		教務	主任簽章			

附件三 基隆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表

收件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 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國中	聯絡電話
學生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具體說明				

附註:

- 學生或其父母(或監護人)在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異議應於107年
 6月15日(星期五)13時至16時,填妥本表提出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2. 學生或其父母(或監護人)填妥本表後,親自或傳真向「基隆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教務處 /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 112 號/傳真:(02)24575145或(02)24583499)使用者請務必主動電話確認收訖。

附件四 基隆市107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本人《學生姓名》參加基隆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得獲錄取〇〇〇〇〇學校,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不再參加 107 學年度之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否則自願取消錄 取資格。

此致

0000000000學校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中華民國 1 0 7 年 6 月 ○ 日

附件五 基隆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學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	號:						第 1 耶	錄取:	學校存	字查聯
姓名		身分證					家長或法定	住家:		
姓石	<u>*</u>	充一編號					代理人電話	行動電話	:	
本ノ	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	先免試入學錢	段取賞	督格,	絕無具	異議 ,	特此聲明。			
	此致									
			(錄耳	文學校:	全銜)					
		學	生	簽章	:					
		父母雙	方							
		或監護人		簽章	:		`			
		以皿吸八					日期:107	年	月	日
錄取高	5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	盖 章								

基隆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4 1	4 44	뫄	•
411 1	牛編	3/17	•
		w// G	

第2聯 學生存查聯

126 1 1 10114	3 //G							- 1/1	1 11 -	_ //
姓名		身分證					家長或法定	住家:		
姓石		統一編號					代理人電話	行動電話	:	
本ノ	人自願放棄貴校之係	· 憂先免試入學	:錄取賞	資格,絕	無異	議,	特此聲明。			
	此致									
			(錄耳	反學校全 征	釿)					
		學	生	簽章:						
		父母隻	隻 方							
		或監護/	٨.	簽章:			`			
		一					日期:107	年	月	日
錄取高	級中等學校教務處	蓋章								

注意事項:

- 1.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後,正取學生於107年6月19日(星期二)11時至12時、備取錄取學生於107年6月19日(星期二)15時至16時,由學生或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2聯由學生或父母雙方(或監護人)領回。
- 3.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4.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慎重考慮。

附件六 基隆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申訴表

收件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	國中	聯	絡	電	話
學生						日: 夜: 行動電:	舌:		
申請事由									
具體說明									

附註:

- 1. 學生或其父母(或監護人)在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異議應於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16 時前,填妥本表提出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 2. 學生或其父母(或監護人)填妥本表後,親自或傳真向「基隆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教務處 /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 112 號/傳真:(02)24575145或(02)24583499)使用傳真者請務必主動電話確認收訖。

附件七 基隆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託書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託 類別	優先免試入學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	項目	報至	ij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

持本人身分證明文

件代向基隆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及其委員學校辦理 上列委託項目之相關手續。

此致

(招生學校名稱)

107 年 6 月 日

委託人 (簽章) 1.委託人應為父母雙方或其監護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事項 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反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反面)

附圖 承辦學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一、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20542 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112號)

(一)開車:

1.中山高:北上2號【暖暖】交流道下,南下1號(八堵)交流道下。

2.62 快速道路:北上南下皆從【暖暖】匝道下。

3.平面道路:過港路轉暖中路。

(二)鐵路:台鐵【八堵車站】或【暖暖車站】下,步行10~15分鐘抵達。

(三)公車:市公車 602 暖暖高中或過港郵局站下車,步行 5~10 分鐘抵達。

二、報名送件時若身心障礙同學需服務協助,請事先電話聯繫,俾利安排交通導引服務,聯 絡電話:(02)24575534分機118或111。

三、地理位置示意圖

